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号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规定,经审查,批准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家单位申请注册的鸡新城疫、禽流感(型)二联灭活疫苗等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,现核发《新兽药注册证书》,并发布产品的质量标准、标签和说明书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新兽药注册目录

质量标准

标签和说明书

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